

# 江苏免罚轻罚规定3.0版来了

## 市场监管明确10项裁量因素认定要求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3.0版于近日正式施行。新版规定列明六种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种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七种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立足江苏市场监管执法实践,明确10项裁量因素认定要求。

来源:江苏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 一 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

《规定》第十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主观过错较小
- 初次违法
- 违法手段轻微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包括在违法过程中,主动放弃违法行为或者主动有效地防止危害后果发生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产品、服务数量较少
- 案涉产品、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 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 二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

《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案涉产品安全风险较小,仅造成较小财产损失未直接造成人身伤害等
- 危害范围较小,包括区域范围、受众范围等
- 未造成明显社会影响
-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
-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未造成特定对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可以认定为没有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没有危害后果。

### 三 及时改正的认定

《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改正是指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包括下架案涉产品、停止提供案涉服务、履行法定义务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上述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 四 初次违法的认定

《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二年内第一次实施该性质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为五年。

- 前款规定的期限,是指当事人前一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作出之日与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的时间间隔;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是指市场监管部门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
-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执法办案系统,未发现当事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有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当事人两次违法行为违反的具体法律规范存在上位法与下位法、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关系的,属于同一性质违法行为

### 五 主观过错的认定

《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 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 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 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
- 当事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授权
- 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同时,该条规定,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 六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认定

《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且产生了实际效果的,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包括召回案涉产品、退回违法所得、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

### 七 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认定

《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当事人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自身其他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等过程中,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自身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未接受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检查,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自身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主动向其他部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自身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
- 其他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八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认定

《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认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应当同时符合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两个条件。

- 当事人表面配合、变相躲避或者拖延调查的,不属于积极配合调查。
- 当事人按市场监管部门明确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不属于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当事人具有配合意愿、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对提供证据材料进行指导的除外。

### 九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认定

《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较小,不是违法行为的主要推动者或者决策者,处于从属地位
- 未参与违法行为的主要环节
- 其他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情形

### 十 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认定

《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当事人本人或者配偶,以及其负有抚养、赡养义务的直系近亲属患有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的
- 当事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 社区或者村委会证明其生活确有困难的
- 其他能够反映生活确有困难的情形

## 国办部署21项重点任务 让老百姓用上好中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中药药品价值评估和配备使用、推进中药科技创新、强化中药质量监管、推动中药开放发展、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等8个方面提出21项重点任务。

《意见》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传承创新并重、布局结构合理、装备制造先进、质量安全可靠、竞争能力强的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更好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1.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加大中药资源保护力度,研究修订《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规范珍稀中药资源开发利用,突破一批珍稀中药资源的繁育、仿生、替代技术。推进中药资源统计监测。

2. 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发展中药材现代种业,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进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因地制宜发展林草中药材。加强中药材流通和储备体系建设,加强中药材市场管理,完善中药材价格监管机制。

3. 加快推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发展优势产业集群。提升中药制造品质,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培育名优中药品种,加强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支持中药大品种创新改良。打造知名中药品牌。

4. 推进中药药品价值评估和配备使用。开发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大模型,促进人用经验向临床证据转化。加强中药配备使用,优化中药集中采购、招标采购政策,实现优质优价。

5. 推进中药科技创新。加强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和中药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中药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名医验方等的挖掘和转化。

6. 强化中药质量监管。完善中药标准体系,加快中药数字化标准推广。健全中药监管体系,理顺中药品种保护审评管理体制,逐步完善中成药批准文号退出机制。

7. 推动中药开放发展。促进更高水平开放,推动中药产品国际注册和市场开拓。维护产业发展安全。

8. 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资金支持。

据新华社

## 新版飞行程序航图启用 近二十年来首次调整

记者从中国民航局获悉,新版飞行程序航图20日启用,这是该航图近二十年来的首次调整。

飞行程序航图承载着大量关键信息,是飞行员操作和管制员指挥的依据,被称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的“空中导航仪”。

据介绍,此次航图的改版是在遵循国际民航组织的基本原则和我国相关规章、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运行需求、国内航空人员用图习惯,并参考国际主流航图样式,对标准仪表离场图、标准仪表进场图等进行的调整。

新版航图增加了航图要素的易读性和适应性,较以往更易使用。同时,更好兼顾了国际民航组织规范、机载导航数据库限制和航电显示设备特点,有利于降低飞行员调错飞行程序的风险。

据新华社